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秀環
電話：06-2991111#84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peno81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60163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63602A00_ATTCH1.pdf、016360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93年6月21日台人(一)字第0930070899號令、94年1月11日台人(一)字第0930175267C號令及94年12月14日台人(一)字第0940151536C號令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3991B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399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(以下簡稱待遇條例)業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教育部並依該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於105年12月13日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(以下簡稱提敘辦法)。茲依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，係以任職期間為準，爰將旨揭93年6月21日令予以廢止；另，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，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，其等級相當之對照，依提敘辦法附表「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



計提敘薪級對照表」辦理，爰將旨揭94年12月14日令予以廢止。

三、復依司法院釋字第707號解釋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，業失其效力；又公立大專校院校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等事項，業明定於待遇條例，爰將旨揭94年1月11日令予以廢止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7-02-09
14:33:31
交 文 章



裝



訂

線